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即時發布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行業協會的入會規則發表意見公告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（7 月 29 日）發表意見公告，就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行業協會<sup>1</sup>的入會條件及程序可能涉及的風險，提供相關意見。該意見公告適用於香港所有行業、體育、專業及工商協會／組織（統稱「行業協會」）以及其會員。除意見公告外，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一份常見問題，當中列舉了多個假設示例，詳細說明有關情況。

行業協會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，透過設立行業準則和良好作業方式、向會員提供培訓及促進業界權益，其活動為會員帶來裨益，亦對推動香港經濟起著正面作用。然而，在某些情況下，行業協會的一些做法，可能會引起《條例》下的競爭問題，其中一個要留意的範疇，是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。

### 對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的意見

當成為某行業協會的會員是參與市場競爭的先決條件時，業務實體若被排除於協會的會員名單外，其參與競爭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不合理及過於嚴格的入會條件或程序等反競爭行為，尤其具破壞性。

舉例來說，若某企業或人士被排除於會員名單以外，他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的認可資格、政府資助或其他優勢。在體育界，團體或個人或許需要成為體育協會的會員，才可使用某些體育設施或參與國際體育賽事，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等。

因此，行業協會所制定的入會規則，均應旨在於維持該行業、專業、體育或其他活動的質素及標準。任何企業或人士若符合入會條件，並依循相關入會程序，行業協會便應批准他們成為會員。

為此，競委會在其《第一行為守則指引》中，訂明了行業協會的入會規則應該：

- (a) 具透明度；
- (b) 合乎比例；
- (c) 不含歧視成分；
- (d) 按客觀標準訂定；及
- (e) 可就入會被拒提出上訴，

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入會規則，或會被競委會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。意見公告內已就這些要求提供了細節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「行業協會」泛指並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行業、體育、專業及工商協會／組織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：「行業協會對香港經濟有極大貢獻，然而，由於行業協會促進競爭對手之間的交流，因此他們必須小心避免策劃或協助反競爭的安排。需要留意的是，作為業務實體的行業協會會員，若作出或執行協會的反競爭決定，有關會員及協會均可能同時需要負上法律責任。」

競委會在進行調查工作期間，曾接觸到一些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，可能會引起《條例》下的競爭問題。競委會今日就有關規則及做法發布指引，讓公眾更了解《條例》如何適用於行業協會及其會員，並提醒各協會在制訂入會規則及相關做法時，應著眼為業內所有市場參與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。」

## 建議

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協會根據這份指引主動審視其入會規則，如有需要應作出適當修改，以確保符合《條例》的規定。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已經發生，將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任何人士如知悉行業協會或其會員從事反競爭行為，應立即致電 3462 2118 或填寫競委會網頁內 (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) 的網上表格<sup>2</sup>，向競委會舉報；而懷疑已牽涉入該等行為的人士，則應儘快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。

\*\*\*\*\*

---

<sup>2</sup> 其他舉報途徑詳列於網站內。